收养登记户口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各县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。

（二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新公通字〔2013〕75号）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五条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巴州行政区域内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（一）公民个人收养未办理户口登记的人员：

1、本人居民户口簿，原件1张；

2、居民身份证，原件1张；

3、民政部门出具的《收养证》，原件1张。

（二）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弃婴、儿童：

1、由该机构持捡拾弃婴（儿童）情况证明（民政部门出具），原件1张；

2、收养社会福利机构资格证明，原件1张。

（三）1999年4月1日《收养法》修改决定施行前，公民私自收养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子女：

1、本人居民户口簿，原件1张；

2、居民身份证，原件1张；

3、《收养公证书》，原件1张。

1999年4月1日《收养法》修改决定施行后，公民私自收养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子女，收养人应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并领取《收养证》，按前款规定办理。

（四）无收养手续且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共同生活五年以上的：

1、本人居民户口簿，原件1张；

2、居民身份证，原件1张；

3、居（村）委会会出具相关证明，原件1张；

4、警务室民警调查报告；

5、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。

（五）公民违法私自收养遗弃婴儿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告知抚养（助养）人，按规定移送到本地社会福利机构。社会福利机构应及时为弃婴办理出生登记。

未到社会福利机构登记集体户口的，公安机关应当详细记载抚养（助养）人和被抚养（助养）人个人相关信息，暂缓为被抚养（助养）人办理家庭户口登记。

（六）对无法确认其亲生父母的非亲生子女落户，必须报请公安刑侦部门采集生物检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附录1：居民身份证申领、换领、补领办事流程图

开始

提交申请

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

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

审核不通过

审核通过

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结束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当场受理办结（即办件）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光华南路80号联系电话：0996-6626060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 暂无